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527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主保險契約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後，投保本「泰安產物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約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各項給付規定如

一、 死亡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就「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二、 失能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就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失能等級計算給付之。

三、 體傷工資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及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須扣除勞保局已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前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償之。

四、 體傷醫療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賠償之。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悉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